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分配现金 4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2,964,001.67 元。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,657,573.00 元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4,365,757.30 万元，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287,838,345.61 元，2021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7,130,161.31 元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69,007,000.00 股。2022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，发行数量为 23,003,000.00 股，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92,010,000.00 股。公司管理层建议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 4 元（含税）。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92,010,000 股为测算基数，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6,804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12,964,001.67 元的 32.58%，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与会全体董事以“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”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保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4 月 28 日